

古巴比倫社會制度試探

93



# 古巴比倫社会制度試探

童 書 业 著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七 年 · 济 南

古巴比倫社会制度試探

童書业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济南經9路勝利大街)

山东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山东分店发行

\*

書号: 1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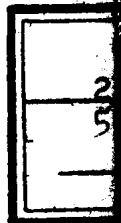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印張 3 7/16·字數 79千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100

統一書号: 3099·129

定 价: (9) 0.40元



古巴比倫社会制度試探

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序 言.....	1
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分探讨古巴比伦社会的性质.....	9
论奴隶在巴比伦的地位和待遇.....	38
——兼答孙道天、日知二先生关于巴比伦社会性质的讨论	
巴比伦的家族形态.....	74
附 录	
略论战国秦汉社会的性质.....	98

## 序 言

这本小册子是集合三篇論巴比倫社会制度的文字，加上一篇附录而成的（这几篇文字都是比較根据史料来討論社会性質的）。第一篇是从租佃制度和农民的隶属身份来論証巴比倫社会的性質，假定巴比倫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第二篇主要是从奴隶的地位和待遇來說明巴比倫社会的封建性；附帶討論到当时的生产力和公社制問題，并答复日知和孙道天兩位先生对于我的前文的質难。第三篇是从家族形态來說明巴比倫社会制度的复杂性：它有前进的部分，也有落后的部分；这种家族形态大体上是可以和封建制度相結合的，不能單純地把巴比倫的家族形态說成屬於家長奴隶制的范疇。第四篇附录是一篇討論中国战国秦汉时代社会性質的文章（我所写的專門討論战国秦汉社会性質的文章，只有这一篇）。因为我們討論巴比倫社会的性質，是想帮助解决中国古史分期問題，尤其是想帮助解决战国秦汉社会性質的問題；同时討論战国秦汉社会的性質，也可以帮助解决巴比倫社会性質的問題；所以我把这篇文章作为本書的附录，以供讀者参考。

近来討論中国古史分期問題的文章，大体上有兩種傾向：第一种傾向是專从理論方面来討論，不大肯結合具体的史料和史实，即使提到比較具体的史实，也往往是古今中外泛論一起，不加深入研究，这样，不容易解决問題，也很难使人信服。第二种傾向是抛开理論問題，只举中国的史料和史实来証明自己的看

法，所討論的往往只限于一段历史，既不通觀上下历史的联系，更不照顧世界历史发展的整个規律；这样，也不能解决問題，并且容易遭受駁难。我个人認為：要解决中国古史分期問題，我們必須先搞清楚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史的基本理論，尤其应当接受先进的苏联史学家在这方面的已有成就；同时必須对于中国通史和世界通史具备一定的基礎知識：有了以上的条件，然后全面搜集史料，作深入的研究，才能解决問題。在研究的过程中，开始的时候，固然应当先作几篇概論性的文字，描出研究的輪廓，提出几个应注意的問題，以作进一步研究的基礎。但不能長期停滯在这个阶段上，当我们有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后，就应当逐漸轉入專題的研究，分工合作，各人選擇一个或几个專題，仔細搜集史料作深入的研究；等到主要的問題研究得差不多的时候，然后才能作新的綜合性的研究，以期逐漸达到解决問題的目的。我个人覺得：目前已是大家应作專題研究的时候了，不应当再作大而無当的概論性的文字。我又覺得：在目前，我們除应当作中国古史的專題研究外，还应当典型地作一些比較深入的世界古代史的研究；兩相配合起来，可以使問題更容易解决些。

誠然！我們可以确断地說：对于世界古代史，在目前国内还不可能作真正的專題研究，因为原始史料既不易得，在語言文字上又有很大的困难。我們目前所能掌握的世界古代史的史料既是这么的少，而通达古代各国語文的專家，又是鳳毛麟角，說我們現在已能作世界古代史的專題研究，除极少数的專家外，可以說是自欺欺人的話！可是，無論局限性怎样大，只須我們努力，把現有的世界古代史的知識普遍提高一步，还是可能的事。例如在几年前，当“哈漠拉比法典”这件原始史料还不曾被多数人注意使用时，我們对于巴比倫的社会現象，原是漆黑一团的。其实这

件史料的英譯本和中譯本，國內早已有了，只是不曾被大家注意使用而已。到几年前，我們开始注意使用了“哈漠拉比法典”，对于巴比倫的社会形态，就有一个大致的認識了。足見推說沒有史料，不能研究世界古代史，还是我們努力不够的表现。

有人說：由于我們掌握古代巴比倫的史料还太少，所以我們还不能对于巴比倫历史提出自己的看法来。这种說法也是似是而非的！因为我們現在所能掌握的巴比倫史料固然不多，但巴比倫的主要社会形态，还是看得出一个大槪輪廓来的。我們目前已能看到几种主要的巴比倫社会史料，同时参考与巴比倫相接近的希伯来的史料（旧約），再参考些其他的史料和中国的史实，以及近代史学家，特别是苏联史学家若干研究的成果，我們是可以比較清楚地認識古巴比倫的主要社会形态的。既然古巴比倫的主要社会形态，我們已能大致認識，那么我們提出自己的看法，有何不可。老实說，我們对于古代中国的社会現象，能够認識得比巴比倫的社会現象更清楚些嗎？我想未必！至少古代中国史上某几种主要的社会現象，我們的認識还不如对于巴比倫的那樣清楚。我們既可以对古代中国社会提出自己的看法，何以对于古代巴比倫的社会，就不能提出自己的看法来呢？何况，对于古代巴比倫史，我們只不过企图作些輪廓的說明，作些主要社会形态的說明，如果这样的工作都不敢做，那就未免太自暴自棄了。我的这本小冊子自然万万談不上什么專門研究，只不过提出些我自己的看法，拋磚引玉，这不过是块磚，至于玉，自有專家們供給。

所謂古代东方各国的社会，并非只有奴隶制的剝削方式，奴隶制以外，还有更重要的和更普遍的别的剝削方式存在。关于这点，是大多数世界古代史研究者所承認的（参看“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三期苏联專家的来信和我的复信）。所謂奴隶制以外的剝

削方式，在古代的时候，只可能有两种：一种是属于原始社会末期范疇的氏族貴族对公社成員的剝削（奴隶社会中奴隶主貴族对于平民的剝削，基本上也属于这种范疇）；第二种是封建制度或封建性的剝削（奴隶社会中富人对于穷人的剝削，一部分接近第一种范疇，一部分接近第二种范疇）。在古代东方各国中，以上两种剝削方式都是存在的，而且往往較奴隶制的比重还大（此外还有比較純粹的公社制生产方式的殘余存在着）：这确是事实！所以說封建制生产方式在东方早熟，是很科学的結論。从这个原理出发，研究史料、史实的結果，我們假定巴比倫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是并沒有什么可惊異的。

說巴比倫还是奴隶社会，至少有下列几个事实不容易解釋：

第一，在巴比倫史料中，奴隶制生产的史料非常貧乏，相反的租佃制生产的史料却相当多（奴隶制时代的租佃制，往往剝削奇重，如希臘的“六一农”制度，剝削达六分之五，巴比倫的租佃制剝削是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平均是二分之一，正与秦汉的租佃制“見稅什五”相同）。第二，苏美尔时代有奴隶制大經濟，奴隶制的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发达，而且有关奴隶制生产的史料也相当多，租佃制生产的史料却很少；巴比倫时代，奴隶制大經濟基本上消失了，奴隶制生产衰落，而租佃制生产发达起来。第三，苏美尔时代和巴比倫时代的初期，对奴隶的待遇似乎比較苛刻；在巴比倫的哈漠拉比时代，对奴隶的待遇則異常緩和；此后在巴比倫奴隶逐漸获得解放的机会，家長奴役制的形态也漸趨緩和、消失。第四，在巴比倫，租佃制发展起来，逐漸排斥、代替奴隶劳动，而不曾被奴隶劳动所排斥、代替。第五，在巴比倫，农民的隶属身份和依附身份逐漸显著，但不曾奴隶化。第六，繼巴比倫第一王朝而起的卡賽王朝，貴族土地占有制和分封制特別显著，一度出現



商业衰落，自然經濟比較巩固的現象。第七，亞述控制巴比倫后，出現显著而普遍的隶农形态，原来的奴隶制逐漸轉化，而貴族土地分封制也发展起来；到了后巴比倫时代，奴隶制更見解体的現象，租佃制剝削方式則益見兴盛。以上这些現象，主張巴比倫奴隶制說的学者，都不曾能有很好的解釋，可見巴比倫奴隶制說是有困难的了。

上述的巴比倫历史上的这些現象，許多是巴比倫史研究者所公認的，則我們說巴比倫时代兩河流域的奴隶制已趋衰落，封建制已在逐漸形成，有什么不对！我們因此而假定巴比倫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有何不可！

如果我們承認巴比倫还是奴隶社会的話，則我們就无法主張中国的战国秦汉时代已进入封建社会（有人認為巴比倫的社会与中国的西周、春秋的社会相似，这是不对的！如果單就現象上說，則西周、春秋的社会，是比較接近埃及旧王国末期到中王国时代的社会的）。現在中国多数的史学家所以主張战国秦汉时代已进入封建社会的理由，就是：（一）战国秦汉时代奴隶制生产并不普遍，主要生产者是一般农民。（二）租佃制已在逐漸发展，农民身份逐漸在隶属化、依附化。这两点現象，巴比倫都是存在的，有些地方，巴比倫这种現象比中国汉代还要显著些：然則为什么說中国的汉代是封建社会，而巴比倫却是奴隶社会呢（老实說，我現在所以主張汉代是封建社会，正是进一步研究了巴比倫社会和西周、春秋社会的結果，如果没有这种研究，我到現在还不敢相信汉代是封建社会呢）！

有人說：巴比倫还处在青銅器时代，鉄器应用还不普遍；中国的战国秦汉时代，已进入鉄器时代，鉄器已被普遍应用；就生产力講，中国的战国秦汉时代比巴比倫高，所以战国秦汉是封建

社会，而巴比倫是奴隶社会。我們要請教：論定一个社会的性質，还是应看生产力，还是应看生产关系？无疑的，决定一个社会性質的，应是生产关系。巴比倫的生产关系，既和战国秦汉差不多，那么它們社会的性質，为什么可以兩样？何况，巴比倫的生产力并不低，在农业上，收获量已达到种籽的几十倍到百倍左右；至少在后巴比倫时代，已达到种籽的百倍以上。象这样的生产水平，不但远远超过西欧封建社会的前期，甚至还可能超过中国的汉代。象这样的生产力和生产水平，何以不能产生封建社会（其实，正式的租佃制的普遍出現，就已說明生产力水平相当高了，否則这是不可能的）？

又有人說：中国的战国秦汉时代土地已經私有化了，在土地私有化的基础上，产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因此出現封建社会；在巴比倫，土地还很少私有化，据說百分之八九十的土地还为公社所有，公社土地所有制尙占绝对优势，所以不可能出現封建社会。这种說法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根据原始史料看来，巴比倫时代的土地，主要可分为王室占有即所謂“国有”和私人占有两种：王有的土地，主要是分发给隶屬性的农民去耕种的，这种农民要繳納相当数額的地租，所以王有土地的大部分是一种租佃性的土地；这种租佃制度的封建性是比較强的。私人所占有的土地，可以遺授、轉讓、出卖和抵押，这分明是性質相当純粹的私有土地；所以私人租佃制也相当发达（就租佃制的史料在整个史料中的比重說，巴比倫似乎还要比汉代大些）。所謂公社占有的土地，即使有也是不多的。巴比倫的公社形态，事实上殘留得很少，所保留的，都只是些公社的形式，并非它的实質（我們既知道巴比倫的商业和高利貸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就可推知公社制崩潰的情况）。而且所謂公社形式，也只是些农村公社的形式，农村

公社本来可以存留在封建社会里，封建社会里有公社形式的存在，并不是怪。至于所谓“家庭公社”的形式，巴比伦远不及中国封建时代保存得多，有些史学家所说巴比伦的“家庭公社”，实际上只是个体家长制家族（即父、母、子、女有时加上孙儿的家长制家族）。如果说巴比伦还有公社制残余的话，那么中国封建时代也就保存有公社制的残余，甚至比巴比伦保存得更多些（例如中国封建时代的家族，有些比巴比伦大得多，而且实行家族共财，这才真是家庭公社性的家族）。所以把巴比伦还保留有公社制的理由来证明巴比伦还是奴隶社会，是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不符合正确的理论的！

还有人說：在巴比伦的史料中，有许多地方提到奴隶，奴隶买卖很盛；从巴比伦的法典看，当时是重视奴隶这种财产的：所以巴比伦是奴隶社会。这种说法，也是很难成立的！因为在中国的汉代史料中，同样也是到处可以遇到奴隶的字样，奴隶买卖也很盛（巴比伦的奴隶数在整个人口中的比重，也不会比汉代更大些）；汉代人，甚至唐代人也都很重视奴隶这种财产。同时在汉代的史料中，还可以找到些奴隶生产的史料，而在巴比伦的史料中，则更难找到；如果就奴隶进行封建性的小农业生产说，则中国的魏晋南北朝时代，依史料看来，要比巴比伦显著得多。所以如果要根据上述的理由来证明巴比伦还是奴隶社会的话，那么中国的汉代，甚至魏晋南北朝、唐代都是奴隶社会了。

然则是不是中国的战国秦汉时代是比巴比伦发展得更不成熟的封建社会呢？如果作这样的看法，也是不对的！因为巴比伦大部分的农民，如所谓“公社农民”（实际上多是小所有者农民）、私人的佃农、雇农等，其身份基本上都是自由的，只有隶属于王室的佃农，至多再加上一部分私人的佃农，是有隶属性和依附性

的：这就說明巴比倫社会的封建化还相当的不彻底。而在中国的战国秦汉时代，則不但私人的佃农和雇农有很强的依附性，依附性越来越增强，甚至于隶属于国家的“自耕农”，隶屬性也是相当强的，其身份也在逐漸降低。在汉代，几乎所有的农民，都有或多或少的隶屬性和依附性：这就說明汉代是相当成熟的封建社会，是比巴比倫更进一步发展的封建社会。这是因为战国秦汉所繼承的，是西周春秋时代早熟的宗法封建社会，而巴比倫所繼承的，則是苏美尔时代比較发达的奴隶社会。

以上把本書的內容作了一个扼要的介紹，并略加闡发，这样可以使讀者先获得一个比較明确的概念，这对一般讀者說来，是比較方便的，因为这样可以使人們容易掌握本書的重点，进而容易理解本書的邏輯系統。

巴比倫封建制說的提出，对于战国秦汉封建制說，自然是很有利的（因为巴比倫奴隶制說，是战国秦汉封建制說成立的主要障碍之一），也可以間接証明我的西周春秋宗法封建制說；对于魏晉封建制說（即中国封建社会开始于魏晉的說法），自然是很不利的（因为巴比倫奴隶制說，是这种說法的某些主張者的主要論証之一）。但这主要是实事求是研究史料、史实无意中获得的結果，并不是預先要替什么說法“找旁証”和“作护符”，以及排斥什么說法：关于这点，是应当說明白的（坦白地說，我确实在一九五四年时候——可能还要早一些——已开始怀疑巴比倫奴隶制說了——主要的原因是在重要文献中找不到一条奴隶制生产的史料——但当时不敢提出，也不愿提出，因为这种怀疑，对于我当时所主張的汉代奴隶制說是很不利的）。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七日童書业草于青島

# 从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的身分 探討古巴比倫社会的性質

## 一、前言——从中国古史分期問題談起

中国古史的社会分期問題，討論了几十年，到現在还没有作出結論。大体說来，目前对于中国古史分期，有三种主要的說法：第一种說法主張中国封建社会从西周开始，第二种說法主張中国封建社会从战国开始，第三种說法主張中国封建社会从魏晉开始（奴隶社会的开始时代，則大致已确定在殷代）。

上述的三种說法，各有理由，也就是各人都有立說的根据。第一种說法是从主要的直接生产者的身分着眼的，因为从西周时代起，主要的直接生产者是隶属性的农民而不是奴隶，所以这是封建社会而不是奴隶社会。第二种說法是从生产力（主要是生产工具）和租佃制关系着眼的，因为春秋以上还是青銅器时代，鉄器时代开始于战国，他們認為銅器时代不能产生封建社会，至少要到鉄器时代开始以后，封建社会才能出現；又从战国时代起，才有租佃制关系，他們認為租佃制的关系就是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因此封建社会开始于战国。第三种說法是从古代世界史上的社会发展現象，尤其是从古代东方社会的現象着眼的。因为古代西方的奴隶社会末期，先出現隶农的身分，而到西方封建社会的初期，又先出現依附农民，隶农和依附农民逐漸变成农奴。用这

个规律来看殷周之际和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情况，都不相符合。又公历纪元前的古代东方各国的社会，大致已被近人肯定为奴隶社会，在这些社会中，也往往是农民远多于奴隶；在这些国家中，也往往先出现领主制，然后逐渐变成中央集权官僚制度的国家，农民则从公社农民变成小生产者，在小生产之中，佃农的身分也很普遍。奴隶制度则由公有奴隶发展到私有奴隶，从战俘奴隶发展到债务奴隶，而奴隶人数始终不很多，且往往不从事主要生产劳动，多从事家内劳役。中国从西周到汉末的社会，正同这些古代东方国家的社会相类似。同时中国在东汉时代，也出现了隶农和依附农民的身分，到了汉末，又出现人数众多的农奴阶层（部曲、佃客等）。根据上述的理由，他们断定从西周到东汉，都是奴隶社会，而不是封建社会。（以上论中国古代分期三派看法）

最近我和几位同志讨论的结果，认为不但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还应当更深入的研究、讨论，便是古代东方各国的社会分期，也还得重新估定，目前的说法，还有很多的問題存在。

先从理论方面说：所谓古代的生产力不能产生封建社会，尤其是所谓铁器时代未开始以前不能出现封建的生产关系的说法，实际上是没有什么理由的。因为马克思曾告诉我们说：

“现代的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是和耕地操作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的对抗，这些对抗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地发展起来。”①

可见在家长制家庭中就已经包含着有农奴制因素，它并不是奴隶社会衰落时才出现的新东西。一般说来，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因素，在原始社会的末期，本来已经存在着，但在古代时，多数国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頁五五。

家的历史条件，在原始社会崩溃时期，只适宜于奴隶制的发展，而不适宜于农奴制的发展。只有少数国家的历史条件，才比较适宜于农奴制的发展，这样，封建制就可以早熟。到中世纪时，则多数国家的历史条件，都适宜于农奴制的发展了，因此它们往往直接从原始社会进入封建社会，而不经过奴隶社会的阶段。又我们知道，在古代时，甚至在生产力相当低的条件下，也可能出现农奴制的关系，恩格斯曾明确地指示我们说：

“无疑，农奴关系不是中世纪封建所特有的形式，凡在征服者压迫原日的居民去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都可以遇见这种关系，——譬如：在很古的时代，在帖撒利亚，便是如此。”①

帖撒利亚是希腊人所建的国家，这个国家里的农奴叫做“珀涅斯泰”(penestae)，意译就是“为每日生活而必须劳动的人”。他们是被征服的部族，须向帖撒利亚人纳贡，他们“委身屈受帖撒利亚人的统治，负有二重的誓约：其一，在工作时不得怀有恶意，其次，不得离开乡土”。其它希腊国家，如斯巴达、克里地等国，都有类似这种农奴的隶属身分。这种隶属关系往往与公社制和贡纳制相结合，即被征服的部族整个集团隶属于征服者的集团，而前者向后者纳贡。这种现象，确乎有点象殷周二部族之间的关系。有些同志认为“周人的大征服促成了封建社会”，这种说法，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中，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上引的恩格斯的指示，很值得深思。（以上提出本文的理论根据）

再从史实方面说：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固然有的可以说成是封建的生产关系，但这种关系，在古代西方的奴隶社会中，

① “马克思与恩格斯书信集”，一九三一年俄文版，页三四六。转引自B.C. 塞尔格叶夫：“古希腊史”，中译本，页一七一。

也曾很早的出現过，而在西方的封建社会前期，生产关系是領主对农奴的关系，与單純的租佃制并不相同。在西方封建社会中，土地的自由买卖是比較晚的，普通的租佃制，只有在土地自由买卖和土地兼并的条件下，才能形成。所以單純的租佃制的出現，只說明土地的自由买卖和土地兼并的存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可以出現这种現象），不一定說明封建社会的开始。但我們似乎可以說：租佃制的普及，并成为支配的形态，則一定是封建社会，而不会是奴隶社会。

我們特別應該注意的是：封建社会的初期，是自然經濟占絕對优势的时期（象西周、春秋或魏晉至唐中叶那样）。到現在为止，在世界史上我們还不曾发现有奴隶社会后期自然經濟占絕對优势（象西周、春秋那样），而到封建社会开始时反而商品經濟发展起来（象战国、秦、汉那样）的例子。因为封建初期的庄园經濟，是小农业与手工业强固結合的經濟，它与商品經濟是相排斥相矛盾的，只有到了封建經濟进一步发展时，才有新的商品經濟出現（但在封建社会中商品經濟是可以有盛衰的）。主張中国封建社会开始于战国时代的同志們，希望对于这个原理能加以注意（奴隶社会后期，商品經濟相当发展，到封建形态开始后，商品經濟逐漸轉向自然經濟，而不是立刻发生一个大頓挫：这样的情况是可能有的；巴比倫的历史，似乎就有这种傾向）。

更应注意的是：在西方封建社会的最初期，是沒有正式的农奴身分的，所有的只是依附农民或隶农的身分。在西方封建社会的最初期，其社会形态很有些象古代东方的社会：大多数的农民和少数的奴隶隶属于領主貴族。所以說：沒有农奴而有奴隶，不一定就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标志是寄存于农民的依附身分和貴族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上的，只要农民有依附或隶属的身分而土



地屬於貴族地主，那就可以說是封建关系开始了。如果一个社会中，地主或領主与农民間的隶属关系或租佃制的关系已占支配的地位，那么我們就可以断定这是封建社会了。

又在封建社会中，奴隶制关系可以存在得很久。在西方封建社会的初期，奴隶制关系也还存在着；而在西方封建社会的末期，奴隶贩卖反而轉盛。在东方，奴隶制关系的殘迹更可以延續存在到封建社会的末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关系，甚至可以有若干新的变化（如在中国的元、明等朝代）。（以上提出本文的史实根据）

根据上面的分析，不但中国古史分期問題还得繼續研究和討論，便是古代东方的社会性質，也还需要重新考虑了。我在本文就对古巴比倫的社会，提出一个新的看法，希望專家們指教！（以上本节結語）

## 二、苏美尔时代的租佃制度与隶属农民身分的追溯

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主要是在說明古代兩河流域的历史，至少是有封建制的成分的，最明显的是极普及的租佃制度和隶属农民的身分。这种制度和身分，萌芽于苏美尔时代，而发展于巴比倫时代。在卡賽王朝統治时期，封建形态更是显著。这些历史事实，是不可抹煞的，我們应当根据理論，从史料中去分析、研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來說明問題。（以上本題緒論）

巴比倫尼亞的租佃制度起源是很早的，远在苏美尔时代，就已經存在了。在苏美尔（拉迦盧王朝——約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有一种土地叫做“烏魯拉里”，就是租佃性的土地。这种土地是国有的，由国家分給农民們耕种。使用“烏魯拉里”土地的人，要付出地租，地租的数目，大約是收获量的八分之一到五分之